

农历狗年就要来临——

说说有关狗的故事

在咱们中国绝大多数城市里,人们饲养的宠物狗绝大多数是洋狗。这些狗,大小不等,形态各异,倘若标价出售,售价也千差万别,据说特别名贵的狗,花几百万元都买不到。市民朋友很少饲养土狗,除非在农村。女明星戴着墨镜捂着口罩上街遛狗,遛的全是洋狗,假如牵一只土头土脑的中华田园犬出去,总让人感觉不那么协调,就像维密天使走秀,手里拎的不是坤包,而是丐帮弟子的麻袋。

对于狗,我们就是这么崇洋媚外。大家千万不要说“人心不古”,宠洋狗、厌土狗,这股风早在民国时代就刮得很猛了。

壹 民国时期的洋狗和土狗

1930年,畅销期刊《上海生活》上有一期文章写道:

“几乎是一例的,花园公馆里被养的狗都是外国种,若非西伯利亚来的大猎狗,便是法兰西来的小哈叭狗。往往常见马路上的俏女人,臂弯里搂着一匹狮狗儿,恰恰位置在颤动的双乳之间,那样温柔,那样妥帖,几乎比自己生出来的婴孩还要宝贝。

在乡镇之间,在旷野之内,点缀着若干孤村,农民为求其守夜而豢狗,吠声粗豪,身躯英武,假使此类土狗被上海的老爷太太们见了,是连吃肉都不屑的。

中国狗何以被黜?外国狗何以被珍?此无他,养狗者的心理全抱了‘远来的和尚好念经’的观念之所致。再则,一种东西的消费量愈大,则此东西的价值愈高,好像贱卖的物质一定坏,而价昂的物质一定好。

外国狗要吃牛肉,每天须花块把钱;有了虱,就得命令女佣替它洗澡;患了病,扶上汽车,驰向狗医院去诊治。像这样待遇,中国狗能不能享受呢?实则不但中国狗无此运气,就是贫穷的人满身是虱,何处洗澡?枵腹几天,何来食物?生了疾病,黄包车都坐不起,倒配上医院?所谓人不如狗,自古已然,降今于斯,变本加厉罢了。”

这篇文章简洁干练,态度

明显,批判阔人崇洋媚外、养尊处优,怜悯穷人饥寒交迫、人不如狗。同时也说明,20世纪三十年代上海已经有了专门的宠物医院,否则那些老爷太太的洋狗生了病,就不会“驰向狗医院去诊治”了。

与土狗相比,人们为什么更加喜欢洋狗?洋狗的地位为什么会比土狗高?这篇文章的作者给出两个解释:第一,“远来的和尚好念经”;第二,洋狗贵而土狗贱,人们习惯于认为贵的就是好的。

笔者觉得还应该有个第三个解释:单从形态上看,很多洋狗确实比土狗要可爱得多,也就是说,洋狗更能迎合人们的欣赏偏好。

贰 狗是从狼驯化而来的

洋狗和土狗都是狗,而狗都是从狼驯化而来的。根据最近几十年来考古学家对人类文化遗址中出土狗骨的研究,以及遗传学家对狗、狼、豺、狐狸等犬科动物的线粒体比较和基因测序成果,现在我们可以彻底排除“狗是几种犬科动物杂交演化而成”和“狗起源于欧洲”等错误观点,将狗的先祖确定为狼,将狗的诞生时间确定为至少一万年以前,将狗的最初活动区域确定为亚洲。

也就是说,亚洲人很早很早以前就开始驯狼,并在至少一万年以前把狼驯成了狗。

我们知道,世间生物按照门、纲、目、科、属、种来分类。狼与狗,都是犬科,但不同属,更不同种,狼怎么能变成狗呢?

整个演化过程可以简单描述如下:

大约几万年前或者十几万年前,生活在亚洲的原始人逮到一批狼,吃掉了特别凶猛的几只,把相对温驯的留了下来,用富余的食物来喂养它们。

这些相对温驯的狼相互交配,自由繁殖,生下第二代狼。

原始人从第二代狼中挑出凶猛的,毫不留情地吃掉,留

下比较温驯的,再让它们自由繁殖,生出第三代狼。

原始人又从第三代狼中挑选出一些凶猛的狼吃掉,留下温驯的狼用作繁殖,生出第四代狼……

学过高中生物的朋友应该还记得,动物的形态和性情在很大程度上由基因来决定,而基因又是在繁殖过程中不断变异的,人类有意识地保留那些对我们有益的变异,通过长期选择,汰劣留良,就能培育出许多优良品种,这一过程就是驯化。

现在与人类为伴的所有家畜和家禽,例如狗、猫、马、牛、羊、鸡、鸭、鹅,统统都是从野生动物驯化而来,在漫长的变异和有意识的选择中改头换面,完成从一个物种到另一个物种的演化。

不只是动物,植物也是如此。水稻、小麦、玉米、大豆、花生、红薯、芝麻……所有这些农作物,都是人类对野生植物进行不断选育和长期驯化所结出的硕果。

原始人不懂生物学,对狗的驯化很慢。亚洲人把一些狼驯化成狗,这些狗又随着亚洲人迁徙的脚步向其他大陆迁徙,在不同的环境里继续演化,慢慢出现新的狗种。从黄河流域到长江流域,从中原地



伪满洲国榆县狗牌 (正反两面) 1933年南京拔提书局出版的《警犬侦探密法》。

叁 说说警犬、军犬和募捐犬

人类最初驯化狗,完全为了实用,例如捕猎和看家,甚或养肥吃肉。

随着科技的发展、生活的进步、剩余财富的增加,生存渐渐不成问题,精神需求越来越重要,养狗跟养小孩差不多,不为防老,只为精神充实。

不过在民国时代养狗,仍然有一些实际用途,警犬就是典型例证。

1922年,北洋政府治下的青岛警察局聘请德国驯犬师,开始训练中国第一批警犬,直到1930年才训练成功。同年,北洋政府陆军少将钱锡霖在北京警察创立“警犬研究所”,该机构设在内务部警政司警官高等学校麾下,从德国聘请了两个驯犬师,进口了两只已经驯好的德国牧羊犬。

1928年,继北洋军阀倒台、中央政府南迁之后,北京警官高等学校迁往南京,警犬研究所也跟着迁往南京。那时候,已有近百只本土警犬完成训练并投入使用,在侦办案件中起到了明显作用。

1933年,中国警犬训练人员陈健编写《警犬侦探密法》一书,由南京国民政府旗下的官办出版社拔提书局(“拔提”是当时对英文单词party的音译)正式出版。该书付梓时,军政部长何应钦亲自写序,可见警犬训练很受重视。

新中国成立后拍的抗战电影,常有侵华日军训练狼狗撕咬我国军人的画面,这种画面应该是符合史实的,因为日本人在明治维新时期就大量训练

军犬,使其成为战斗武器。

北洋时代许多军官都有留日背景,对日本军犬印象颇深,回国后也做过一些尝试。

1933年,安徽闹水灾,上海各界组织捐款,有的请书画名家搞义卖,有的请艺坛大腕搞义演,有的组织学生募款赈灾队,上街募捐,其中妇女界非常有创意——用狗募捐。

旧上海有一个公共租界,租界里有一个跑狗场,贵妇闲了没事儿,抱着自己的狗去参赛,几十条狗沿着赛道狂奔,去追赶一只电力驱动的假兔子,哪条狗最先追上兔子,哪条狗就能夺冠。像这样的比赛,极盛时期每星期都要搞两三次,每次都能吸引到成千上万的观众。这些观众进场看比赛,主要目的是赌博:事前花钱买“狗票”,赌某某狗会赢,押中了可以赚大钱,押不中则分文皆无。

鉴于这种比赛赌风太盛,影响极坏,所以上海士绅联名向租界工部局和巡捕房协商,将跑狗比赛停止了。比赛一停止,贵妇们没事儿干了,她们在募捐委员会劝说之下,将各自的狗装扮成乞丐模样,脖子上挂着钱袋子,钱袋子上印着“募款救灾”的字样,让小学生牵着上街募捐。

各位试想,贵妇们养的可都是宠物狗,宠物狗本来就惹人怜爱,再装扮一番,更能激发人的恻隐之心,本来不想捐款的,看见小狗带着钱袋子摇尾乞怜,也忍不住掏些钱放进去。

据《羊城晚报》